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杨金明（当事人姓名）：

经核查，姓名：杨金明，社会保障号码：372331195707090011，于2017年8月至2025年8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6913.06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叁元陆分。我单位于2026年4月28日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银行账号：9030103912442050001553

开户银行：高青农商银行

附言：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0533-696557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7号政务服务中心

高青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年5月28日

